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泉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92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泉雄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黃泉雄之犯罪所得腳踏車（品牌：美利達，藍色車架）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、4「腳踏車1部（下稱本案腳踏車）」，補述為「腳踏車1台（品牌：美利達，藍色車架，下稱：本案腳踏車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多端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非鉅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（品牌：美利達，藍色車架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9217號

被 告 黃泉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泉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5年6月16日3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人行
02 道，徒手竊取王冠章所有、停放在上址之腳踏車1部（下稱
03 本案腳踏車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現場。

04 二、案經王冠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泉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王冠章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8 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115年7月3日職務報告、
09 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
10 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12 得之本案腳踏車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
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9 檢 察 官 張紓萍